

股票代碼:6788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Brillian Network & Automation Integrated System Co., Ltd.

112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地點：苗栗縣竹南鎮公園路106號

(馥藝金鬱金香酒店2樓，名爵宴會B廳)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6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 報告事項	3
二. 承認事項	5
三. 討論事項	5
四. 選舉事項	6
五. 其他討論事項	6
六. 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 111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 買回本公司股份決議及執行情形	8
三.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9
四. 111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五.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2
六.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4
七.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5
八.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 對照表	15
九. 111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6
十. 111年度盈餘分配表	34
十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十二.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	44
十三. 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之職 務明細	46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4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3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8
四、董事選任程序	59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討論事項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2年06月0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苗栗縣竹南鎮公園路106號

(馥藝金鬱金香酒店2樓，名爵宴會B廳)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1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二)111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三)111年度盈餘分派現金紅利情形報告

(四)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報告

(六)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報告

(七)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報告

(八)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1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

(一)改選第十二屆董事案

七、其他討論事項

(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1年度營業概況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買回本公司股份決議及執行情形和「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7~10頁附件一~三。

第二案

案由：111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111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1頁附件四。

第三案

案由：111年度盈餘分派現金紅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25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分配現金股利。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業經112年03月0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8元，計新台幣277,917,464元。

(二)在維持每股配息新台幣8元不變下，若於配息基準日前，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盈餘分配表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第四案

案由：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24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自111年度獲利中提撥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50,550,207元及提撥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計新台幣15,165,062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需求，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2~13頁附件五。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4頁附件六。

第七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5頁附件七。

第八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5頁附件八。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會計師及林玉寬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111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6~33頁附件九。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一)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4頁附件十。

(二)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5~43頁附件十一。

(三)謹提請 議決。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第十二屆董事案。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任期至112年08月26日屆滿，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二)依「公司章程」第16條規定，本公司設置董事7~9名，本次擬選任董事9席(含獨立董事4席)，新任董事自改選之日起就任，任期3年，自112年06月06日至115年06月05日止。

(三)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44~45頁附件十二。

(四)敬請舉行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擬提請股東常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

(三)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之職務明細，請參閱本手冊第46~47頁附件十三。

(四)謹提請 議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簡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416,410	1,089,854	326,556	29.9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利	350,063	229,723	120,340	52.38%

二、111 年營運概況

- (一) 營業成果：華景電通111年度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1,416,410仟元，較110年度合併營業額1,089,854仟元成長29.96%；111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業主稅後淨利為新台幣350,063仟元，較110年度229,723仟元增加52.38%；每股盈餘為10.08元。
-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111年度財務概況請參閱所附之財務報表。
- (三) 研究發展狀況：本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77,831仟元，較去年度的73,379仟元增加6.07%。目前主要致力於AMHS與其他新產品之開發，並擴大研發團隊規模。

三、112 年度營業計劃

- (一) 經營方針：仍將秉持著「創新、專業、服務、品質」的經營理念，全體同仁在面對瞬息萬變經營環境的同時，仍將不斷自我要求與成長，致力於產品開發與品質提昇，更加強拓展新客戶市場，持續創造獲利成長。
- (二) 預期產銷概況：仍將集中於AMHS，並積極提昇生產技術及產能規模，以期能維持公司製造成本上的優勢，使整體產銷體系更具競爭力。
- (三) 研發計劃：持續投入AMHS的研發工作，持續進行客製化開發並選用無揮發性材料的AMC設備，以拉大與競爭者之距離，以維持長期產業競爭力。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產業競爭方面，本公司仍將依循審慎穩健的腳步擴充產能，增進製程與品質能力，有效管控成本，擴大與競爭者的差距，持續為客戶提供最佳的服務。展望未來，企業競爭力之所在，維繫於不斷創新及研發；本公司未來將持續投入前瞻性技術與創新應用的研發與系統化管理，以繼續深化本公司在核心競爭力的領先地位，並提升競爭優勢及獲利能力。同時，也將因應社會趨勢，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締造股東及員工最大利益。我們對所有信賴華景電通公司的股東承諾，將持續創造價值及豐厚的報酬回饋股東，並秉持卓越的傳統，邁向令人興奮的未來，同時希望能和股東攜手共創願景。

展望 112 年，5G、AI 結合物聯網、車用電子、化合物半導體等新興技術與應用將驅動更多類型的半導體元件需求成長，對微污染防治系統要求大幅提高，本公司順應大環境不斷成長精進並持續改善，提供關鍵客戶更專精且優異的產品，未來一年，不論是 AMHS&RFID 及晶圓載具，設備或耗材，在半導體聚焦策略運用下，華景整體表現將持續穩健成長。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董事會之決議及執行情形：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1年5月11日
買回期間	111年05月12日-111年07月11日
買回股份之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計買回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3,000,000股
預計買回之區間價格	每股股價新台幣75元至190元。惟如當公司股價低於所定買回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股份。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新台幣570,000,000元
預定買回股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8.64%
實際買回股份期間	無
實際買回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0股
實際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0元
實際買回股數執行率	0.00%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	0股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0.00%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因股市不穩定，考量全球經濟狀況仍有待觀察，為保留更多資金來因應後續變化，使資金能更有效的運用，故未予執行。

【附件三】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11.5.11 董事會通過

第一條 訂定目的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本公司及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以上台灣子公司之全職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第五條 員工得認購股數

- 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依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並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等因素，訂定員工得受讓認購股數，報請董事會核准之。
- 二、本公司經理人或兼任本公司員工之董事，其認購股數應先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後，再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以上台灣子公司員工若兼具本公司經理人或本公司董事身分者，亦須比照前述程序，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 三、屬前項所述以外之本公司及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以上台灣子公司員工，其認購股數應先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第六條 轉讓之程序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七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時，轉讓價格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或減少比率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 = 每股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 x (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 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第八條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後依公司法第 167 條之 3 規定限制員工在二年內不得轉讓。

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附件四】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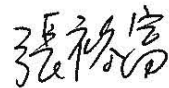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裕富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

【附件五】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p> <p>第一、二項略</p> <p>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p> <p>第一、二項略</p> <p>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u>，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p>
<p>第十二條</p> <p>第一項第一~五款略</p> <p>六、執行長及總經理人選之委任。</p> <p><u>七、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p> <p><u>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p> <p><u>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u>十、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p> <p><u>十一、本公司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若不採納或修正時，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u></p> <p>前項第<u>九</u>款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以下略</p>	<p>第十二條</p> <p>第一項第一~五款略</p> <p>六、執行長及總經理人選由<u>董事長聘請</u>，並呈報董事會。</p> <p><u>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p> <p><u>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u>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p> <p><u>十、本公司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若不採納或修正時，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u></p> <p>前項第<u>八</u>款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以下略</p>	<p>文字酌修及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增訂第七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十八條：</p> <p>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u>修正時亦同。</u></p>	<p>第十八條：</p> <p>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u>修訂得授權董事會決議。</u></p>	<p>文字酌修</p>
	<p><u>第十九條：</u></p> <p><u>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一日。</u></p> <p><u>第一次修正：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三日。</u></p> <p><u>第二次修正：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九日。</u></p> <p><u>第三次修正：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u></p> <p><u>第四次修正：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u></p>	<p>條次刪除</p>

【附件六】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三條之一 第一項略 第二項第一~五款略 六、<u>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u> 七、<u>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u> 八、<u>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u> 以下略</p>	<p>第三條之一 第一項略 第二項第一~五款略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p>	<p>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p>
<p>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公司治理關係</p>	<p>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p>	<p>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及不當利益輸送情事。 <u>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交易之管理程序，且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u></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u>本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u></p>	<p>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p>
<p>第廿九條 第一~四項略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u>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u></p>	<p>第廿九條 第一~四項略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p>	<p>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p>

【附件七】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u>第二十七條之一</u> 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p>		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增訂

【附件八】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九條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事項辦理，取得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以下略</p>	<p>第九條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需於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後，始得為之，且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以下略</p>	文字酌修
<p>第十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取得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以下略</p>	<p>第十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需於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後，始得為之，且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以下略</p>	文字酌修

【附件九】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257 號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華景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景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景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華景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華景集團主要為製造並銷售半導體設備暨零組件等，該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及市場供需之波動而可能導致需評估存貨跌價損失。華景集團對存貨係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或損毀之存貨，於執行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人工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係依對華景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了解，評估存貨評價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抽核存貨貨齡計算之正確性；抽核用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相關資料，如銷貨價格、進貨價格及存貨去化情形等資訊，以確認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評估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景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鄭雅慧



會計師

林玉寬

林玉寬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9 日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48,521	44	\$	942,634	5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	-		1,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99	-		73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17,801	9		149,733	8
1200	其他應收款			1,701	-		1,889	-
130X	存貨	六(四)		448,424	19		435,927	25
1410	預付款項			17,829	1		4,34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8	-		5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734,643</u>	<u>73</u>		<u>1,536,306</u>	<u>86</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610,094	26		220,267	1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3,868	-		6,310	-
1780	無形資產			2,736	-		2,5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6,936	1		13,83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30	-		68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34,564</u>	<u>27</u>		<u>243,662</u>	<u>14</u>
1XXX	資產總計		\$	<u>2,369,207</u>	<u>100</u>	\$	<u>1,779,968</u>	<u>100</u>

(續次頁)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 143,499	6
2150	應付票據		-	-
2170	應付帳款		77,217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34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184,199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6,336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1,50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22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八)	29,93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79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08,052</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	220,110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45,863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83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68,819</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776,871</u>	<u>3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347,397	1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639,011	2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117,468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895	-
3350	未分配盈餘		476,876	2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2,175)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586,472</u>	<u>67</u>
36XX	非控制權益		<u>5,864</u>	<u>-</u>
3XXX	權益總計		<u>1,592,336</u>	<u>67</u>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369,207</u>	<u>100</u>
			<u>\$ 1,779,96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榮華



經理人：古震維



會計主管：陳佩稜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1,416,410	100	\$ 1,089,85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十一)及七	(683,179)	(48)	(536,028)	(49)
5900 營業毛利		733,231	52	553,826	5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73,954)	(5)	(55,005)	(5)
6200 管理費用		(146,004)	(10)	(131,366)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7,831)	(6)	(73,379)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635)	-	16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8,424)	(21)	(259,583)	(24)
6900 營業利益		434,807	31	294,243	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4,992	-	1,515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3,843	-	6,12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6,431	1	(2,105)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2,422)	-	(1,00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844	1	4,528	-
7900 稅前淨利		447,651	32	298,771	2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98,209)	(7)	(69,048)	(6)
8200 本期淨利		\$ 349,442	25	\$ 229,723	2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四)	\$ 7,150	-	(\$ 1,13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四)(二十二)	(1,430)	-	22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720	-	(\$ 90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5,162	25	\$ 228,814	2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50,063	25	\$ 229,723	21
8620 非控制權益		(\$ 621)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55,783	25	\$ 228,814	21
8720 非控制權益		(\$ 621)	-	\$ -	-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		\$ 10.08		\$ 7.08	
9850 稀釋		\$ 9.91		\$ 7.0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榮華



經理人：古震維



會計主管：陳佩稜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保公司		業盈餘		主之權		計
	註	普通	股本	公積	未分配	盈餘	
110 年度							
1 月 1 日	\$ 315,957	\$ 126,162	\$ 78,494	\$ -	\$ 244,039	(\$ 6,986)	\$ 757,666
本期淨利	-	-	-	-	229,723	-	229,7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09)	(9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9,723	(909)	228,814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002	-	(16,002)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986	(6,986)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26,382)	-	(126,382)
現金增資	31,440	487,614	-	-	-	-	519,05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1,720	-	-	-	-	21,720
12 月 31 日	\$ 347,397	\$ 635,496	\$ 94,496	\$ 6,986	\$ 324,392	(\$ 7,895)	\$ 1,400,872
111 年度							
1 月 1 日	\$ 347,397	\$ 635,496	\$ 94,496	\$ 6,986	\$ 324,392	(\$ 7,895)	\$ 1,400,872
本期淨利	-	-	-	-	350,063	-	350,0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720	5,7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0,063	5,720	355,783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972	-	(22,972)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09	(909)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73,698)	-	(173,698)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3,515	-	-	-	-	3,515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10,000
12 月 31 日	\$ 347,397	\$ 639,011	\$ 117,468	\$ 7,895	\$ 476,876	(\$ 2,175)	\$ 1,592,336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榮華



經理人：古震維



會計主管：陳佩稜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47,651	\$ 298,77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 17,363	16,555
攤銷費用	六(二十) 1,289	96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635	(167)
利息費用	六(十九) 2,422	1,002
利息收入	六(十六) (4,992)	(1,51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 -	21,7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110	347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八) (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31	1,577
應收帳款	(68,417)	(13,076)
其他應收款	446	(1,401)
存貨	(11,397)	(275,268)
預付款項	(13,475)	1,389
其他流動資產	(118)	(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20,279	10,499
應付票據	(364)	184
應付帳款	(15,391)	55,097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43	(1,691)
其他應付款	48,956	46,397
負債準備-流動	2,159	3,225
其他流動負債	458	10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30,491	164,705
收取之利息	4,761	1,431
支付之利息	(2,141)	(1,031)
支付之所得稅	(63,385)	(47,3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9,726	117,79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409,750)	(42,0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2	192
取得無形資產	(1,454)	(2,673)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0)	(3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0,292)	(44,8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六(八) 261,1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54,321)	(31,825)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數	六(二十五) (2,119)	(1,727)
現金增資	-	519,054
發放現金股利	(173,698)	(126,382)
非控制權益變動	1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962	359,120
匯率影響數	5,491	(4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5,887	431,6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2,634	511,0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48,521	\$ 942,63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榮華



經理人：古震維



會計主管：陳佩稜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998 號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製造並銷售半導體設備暨零組件等，該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及市場供需之波動而可能導致需評估存貨跌價損失。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對存貨係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或損毀之存貨，於執行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人工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係依對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了解，評估存貨評價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抽核存貨貨齡計算之正確性；抽核用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相關資料，如銷貨價格、進貨價格及存貨去化情形等資訊，以確認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評估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鄭雅慧



會計師

林玉寬

林玉寬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9 日



華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09,598	39	\$	854,515	4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	-		1,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七		199	-		73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13,916	5		115,201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6,644	-		2,219	-
1200	其他應收款			375	-		145	-
130X	存貨	六(四)		344,519	15		363,934	21
1410	預付款項			16,637	1		3,41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0	-		5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91,958</u>	<u>60</u>		<u>1,341,213</u>	<u>7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32,929	14		216,018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567,373	25		178,225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347	-		2,371	-
1780	無形資產			2,403	-		2,47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5,654	1		12,57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8	-		34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20,044</u>	<u>40</u>		<u>412,001</u>	<u>24</u>
1XXX	資產總計		\$	<u>2,312,002</u>	<u>100</u>	\$	<u>1,753,214</u>	<u>100</u>

(續次頁)



華景通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 138,247	6	\$ 23,237	1
2150	應付票據		-	-	364	-
2170	應付帳款		64,608	3	82,745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066	-	5,57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及七	153,348	7	117,996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89	-	39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6,336	3	33,353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9,710	-	7,88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555	-	1,02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	29,936	1	8,72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43	-	1,17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58,738</u>	<u>20</u>	<u>282,475</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220,110	9	34,545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45,863	2	33,949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819	-	1,37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66,792</u>	<u>11</u>	<u>69,867</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725,530</u>	<u>31</u>	<u>352,342</u>	<u>2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347,397	15	347,397	2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639,011	28	635,496	3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117,468	5	94,496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895	-	6,986	-
3350	未分配盈餘		476,876	21	324,392	1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2,175)	-	(7,895)	-
3XXX	權益總計		<u>1,586,472</u>	<u>69</u>	<u>1,400,872</u>	<u>80</u>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312,002</u>	<u>100</u>	<u>\$ 1,753,21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榮華



經理人：古震維



會計主管：陳佩稜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1,261,775	100	\$ 951,41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及七	(641,378)	(51)	(497,128)	(52)
5900 營業毛利		620,397	49	454,289	4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3,205)	(1)	(9,834)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9,834	1	9,501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17,026	49	453,956	4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9,056)	(3)	(27,389)	(3)
6200 管理費用		(120,499)	(10)	(109,743)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1,909)	(5)	(62,684)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1,464)	(18)	(199,816)	(21)
6900 營業利益		395,562	31	254,140	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4,710	-	1,324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528	-	16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8,629	1	(2,109)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2,260)	-	(90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32,617	3	39,468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224	4	37,936	4
7900 稅前淨利		439,786	35	292,076	3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89,723)	(7)	(62,353)	(7)
8200 本期淨利		\$ 350,063	28	\$ 229,723	2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五)	\$ 7,150	-	(\$ 1,13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五)(二十三)	(1,430)	-	22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720	-	(\$ 90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5,783	28	\$ 228,814	24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		\$ 10.08		\$ 7.08	
9850 稀釋		\$ 9.91		\$ 7.0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榮華



經理人：古震維



會計主管：陳佩稜





華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 藏 股 票	計
	註 冊 資 本	公 積 金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110 年							
1 月 1 日	\$ 315,957	\$ 126,162	\$ 78,494	\$ -	\$ 6,986	\$ -	\$ 757,666
本期淨利	-	-	-	\$ 244,039	-	-	229,7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29,723	-	-	(9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09)	-	228,814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002	(16,002)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986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126,382)	-	-	(126,382)
現金增資	31,440	487,614	-	-	-	-	519,05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1,720	-	-	-	-	21,720
12 月 31 日	\$ 347,397	\$ 635,496	\$ 94,496	\$ 324,392	\$ 7,895	\$ -	\$ 1,400,872
111 年							
1 月 1 日	\$ 347,397	\$ 635,496	\$ 94,496	\$ 324,392	\$ 7,895	\$ -	\$ 1,400,872
本期淨利	-	-	-	\$ 350,063	-	-	350,0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720	-	5,7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720	-	355,783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972	(22,972)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09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173,698)	-	-	(173,698)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3,515	-	-	-	-	3,515
12 月 31 日	\$ 347,397	\$ 639,011	\$ 117,468	\$ 476,876	\$ 2,175	\$ -	\$ 1,586,47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榮華



經理人：古震維



會計主管：陳佩稜

華景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39,786	\$ 292,07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10,827	11,425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1,137	734
利息費用	六(二十) 2,260	908
利息收入	六(十七) (4,710)	(1,32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十三) -	20,889
已實現銷貨利益	(9,834)	(9,501)
未實現銷貨利益	13,205	9,83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六(五) (32,617)	(39,4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九) (162)	3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31	1,577
應收帳款	1,285	(20,0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25)	531
存貨	六(四) 19,415	(247,983)
預付款項	(13,218)	(947)
其他流動資產	(20)	(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15,010	11,024
應付票據	(364)	184
應付帳款	(18,137)	49,92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09)	(6,613)
其他應付款	40,140	45,52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90	399
負債準備-流動	1,823	2,62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6	(1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60,779	122,108
收取之利息	4,479	1,240
支付之利息	(1,981)	(938)
支付之所得稅	(59,339)	(41,6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3,938	80,7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77,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404,017)	(18,4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2	192
取得無形資產	(1,064)	(2,60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	(1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0,917)	(20,9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261,1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54,321)	(31,825)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數	六(二十六) (1,019)	(645)
發放現金股利	(173,698)	(126,382)
現金增資	-	519,05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062	360,2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5,083	420,0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54,515	434,4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09,598	\$ 854,51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榮華



經理人：古震維



會計主管：陳佩稜



【附件十】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6,811,979
加：本期稅後淨利	350,063,75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5,006,376)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720,238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447,589,600
分配項目：	
(一)股東現金股利 每股8.0元	(277,917,464)
(二)股東股票股利	-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9,672,136
<p>備註1： 參與分配股數為34,739,683股。</p> <p>備註2： 在維持每股配息新台幣8元不變下，若於配息基準日前，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盈餘分配表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p> <p>備註3： 本公司盈餘分配以分配「111年度」盈餘為優先。</p>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十一】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一、<u>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二、<u>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三、<u>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p>	<p>第二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配合法令及主管機關公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所提議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若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以下略</p>	<p>第四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以下略</p>	
<p>第三條</p> <p>第一~三項略</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第三條</p> <p>第一~三項略</p>	<p>配合法令及主管機關公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p>
<p>第四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第一項略</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第四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第一項略</p>	<p>配合法令及主管機關公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p>
<p>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p>	<p>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配合法令及主管機關公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第五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配合法令及主管機關公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p> <p>以下略</p>	<p>第六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以下略</p>	<p>配合法令及主管機關公布之「<u>○○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u>」參考範例增訂</p>
<p>第七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u>全程連續不中斷錄音及錄影</u>，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第七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u>全程錄音或錄影</u>，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配合法令及主管機關公布之「<u>○○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u>」參考範例修訂</p>
<p>第八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p>	<p>第八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p>	<p>配合法令及主管機關公布之「<u>○○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u>」參考範例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u></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十條（股東發言）</p> <p>第一~六項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第十條（股東發言）</p> <p>第一~六項略</p>	<p>配合法令及主管機關公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p>
<p>第十二條</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p>	<p>第十二條</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配合法令及主管機關公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u>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五十。</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五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u>電子方式</u>為之。<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u>公告</u>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u></p>	<p>配合法令及主管機關公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p>
<p>第十五條（對外公告）</p> <p><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第十五條（對外公告）</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配合法令及主管機關公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u>公開資訊觀測站</u>。</u></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u>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u>。</p>	
<p><u>第十八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配合法令及主管機關公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訂</p>
<p><u>第十九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配合法令及主管機關公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訂</p>
<p><u>第廿條（斷訊之處理）</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u></p>		<p>配合法令及主管機關公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u>第廿一條（數位落差之處理）</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配合法令及主管機關公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訂
<p><u>第廿二條</u></p> <p>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u>第十八條</u></p> <p>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p><u>第廿三條</u></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第十九條</u></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附件十二】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_董事會提名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樂豆實業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陳榮華	明新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科	華景電通(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蝕刻設備工程師 世大積體電路(股)公司蝕刻設備工程師 華邦電子(股)公司蝕刻設備工程師	2,074,673 股
金豆事業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陳榮坤	逢甲大學紡織系	華景電通(股)公司董事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製造部副理	2,046,145 股
吉宣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高新明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中興大學企研所碩士	華景電通(股)公司董事 帆宣系統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200,000 股
廖鴻文	中央大學資工所碩士	華景電通(股)公司董事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製造資訊技術處副理 龍騰光電自動化部經理	880,000 股
簡豐杰	新民商工職業學校	華景電通(股)公司董事 茂鉅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瑞昌彩藝(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臺中市新福宮董事長	523,686 股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_董事會提名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張裕富	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華景電通(股)公司獨立董事 新唐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華邦電子(股)公司記憶產品晶圓製造中心協理	0股
王丕承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應用統計博士	華景電通(股)公司獨立董事 長庚大學工商系教授 財團法人科政中心主任 中央大學工業管理系教授 中央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0股
趙榮祥	臺灣大學商學所碩士	華景電通(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塑勝高科技(股)公司顧問 台塑勝高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台塑公司專員	0股
李鳳寧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	寶科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價格分析與預測部部經理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12B廠製造部部經理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12廠部自動物流運籌系統部經理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製造技術中心先進製造系統平台部經理	0股

【附件十三】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之職務明細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吉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新明	帆宣系統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長
		MARKETECH INTEGRATED PTE LTD 董事長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SDN.BHD. 董事
		MARKET GO PROFITS LIMITED 董事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董事
		HEADQUAR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TIGER UNITED FINANCE LIMITED 董事
		MIC-TECH GLOBAL CORP. 董事
		RUSSKY H.K. LIMITED 董事
		FRONTKEN MIC CO. LIMITED 董事
		LEADER FORTUNE ENTERPRISE CO., LTD. 董事
		瑞宣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福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Fortune Blessing Co., Limited 董事)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無錫啟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福州吉威系統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南京福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上海帆亞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南通建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PT.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董事
		Spiro Technology Systems, Inc. 董事
		MIC Healthcare Korea Co., Ltd. 董事
		MARKETECH ENGINEERING PTE.LTD. 董事
		MARKETECH CO.,LTD. 總經理
		MIC-TECH VIET NAM CO., LTD 總經理
MARKETECH INTEGRATED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董事		
MARKETECH INTEGRATED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董事		
Marketech Netherlands B.V. 董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吉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新明	宜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億宣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鋒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旭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吉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智雲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安得數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博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勵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Corp. JAPAN 董事
		獨立 董事

【附錄一】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Brillian Network & Automation Integrated System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2、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3、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4、E701010 電信工程業
- 5、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6、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7、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8、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9、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 10、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1、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12、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13、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14、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1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苗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如欲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時，須董事會核准，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相關事宜。

第二章 股 份

第八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500,000,000 元整，分為 5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得授權董事會視情況需要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額保留 50,000,000 元整，提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共計為 5,000,000 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發行認股權憑證。如有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法規，提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後，始得發行之。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及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二條：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法令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除外。

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簽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至少一年，如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置董事 7~9 名，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全體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並由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七條：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

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應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會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法定期間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本公司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第廿一條：本公司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議定之，且不論營業盈虧均支給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五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並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經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目前處於成長階段，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紅利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餘額之百分之二十，且股東現金股利不少於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廿六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規辦理。

第廿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五日。

餘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廿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廿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第廿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附錄二】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0.7.20 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及股東臨時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

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四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董事之意見。

第 五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六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七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八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

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

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五十。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五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第十六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最低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	3,600,000	34,739,683

註1:停止過戶期間 112 年 04 月 08 日起至 112 年 06 月 06 日

註2:本公司發行股數為 34,739,683 股

註3: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三人，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80%，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最後過戶日(112年04月08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樂豆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榮華	2,074,673
董事	吉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新明	200,000
董事	金豆事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榮坤	2,046,145
董事	簡豐杰	523,686
董事	廖鴻文	880,000
獨立董事	張裕富	0
獨立董事	王丕承	0
獨立董事	趙榮祥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5,724,504

【附錄四】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109.8.27股東臨時會通過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程序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

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代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後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證書。

第十二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